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03,974	749,4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3,047)	(431,271)
毛利		380,927	318,21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68,930	21,571
分銷成本		(56,728)	(40,278)
行政開支		(120,222)	(99,719)
其他經營開支		(50,137)	(36,530)
經營溢利		222,770	163,254
融資成本	6	(16,333)	(12,3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49)	5,92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774)	(4,882)
除稅前溢利		196,614	151,957
所得稅開支	7	(29,512)	(26,679)
本年度溢利	8	167,102	125,2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除零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239	(1,7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43,852	38,705
關於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52,646)	(8,187)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8,794)	30,518
		(33,882)	(29,5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1,437)	(7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665	124,53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844	53,149
非控股權益		66,258	72,129
		167,102	125,27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71	52,372
非控股權益		66,294	72,167
		125,665	124,539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8.5分	4.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617	7,41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91	116,989
— 預付租賃款項		5,094	5,179
		<u>109,502</u>	<u>129,582</u>
商譽		20,251	20,242
其他無形資產		10,777	10,711
生物資產		4,646	7,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3,317	397,7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8,564	216,63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22,070	167,841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20,000	49,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15	2,176
		<u>972,142</u>	<u>1,001,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67	79,6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83,047	168,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498	33,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6	87,83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78	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688	285,086
		<u>803,444</u>	<u>656,0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0,077	—
		<u>883,521</u>	<u>656,029</u>
總資產		<u>1,855,663</u>	<u>1,657,67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3,611	166,620
銀行貸款		207,770	166,549
其他貸款		–	17,960
應付融資租賃		59	94
即期稅項		22,322	27,772
		<u>453,762</u>	<u>378,9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2,159</u>	–
		<u>455,921</u>	<u>378,9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600</u>	<u>277,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9,742	1,278,6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65
		–	65
資產淨值		<u>1,399,742</u>	<u>1,278,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969,049	909,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7,529	1,028,333
非控股權益		312,213	250,283
總權益		<u>1,399,742</u>	<u>1,278,6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89,840	(69,018)	83,969	10,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年內溢利	-	-	-	-	-	-	53,149	53,149	72,129	125,2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784)	-	-	-	(1,784)	38	(1,7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之收益淨額	-	-	-	-	38,705	-	-	38,705	-	38,705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6,905)	(22,606)	-	-	(29,511)	-	(29,511)
年內有關已出售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8,187)	-	-	(8,187)	-	(8,1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689)	7,912	-	53,149	52,372	72,167	124,539
轉撥	-	-	4,114	-	-	-	(4,114)	-	-	-
產生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74	4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359)	(3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	-	-	-	-	-	1,583	-	1,583	(4,617)	(3,0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350	20,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年內溢利	-	-	-	-	-	-	100,844	100,844	66,258	167,1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203	-	-	-	1,203	36	1,2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之收益淨額	-	-	-	-	43,852	-	-	43,852	-	43,852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154	(34,036)	-	-	(33,882)	-	(33,882)
年內有關已出售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52,646)	-	-	(52,646)	-	(52,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7	(42,830)	-	100,844	59,371	66,294	125,665
轉撥	-	-	15,000	-	-	-	(15,000)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347)	(34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而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	-	-	-	27	-	-	(202)	(175)	17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400	15,400
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9,592)	(19,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108,954	(76,323)	49,051	12,552	497,095	1,087,529	312,213	1,399,74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公司條例繼續指舊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有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金融工具；及
- 生物資產。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準則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訂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783,930	638,722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06,462	98,290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1,293	9,543
管理費收入	2,289	2,926
	<u>903,974</u>	<u>749,481</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之從權益重新分類	52,646	8,187
銀行利息收入	800	719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18	218
政府補貼(附註)	8,404	1,85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802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7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2,024
租金收入	1,122	1,23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899	18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0	119
其他	3,475	3,451
	68,930	21,571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本地經濟發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成)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指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流動資產之權益，惟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報告分部溢利以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借予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商譽之減值虧損，以及各分部營運時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83,734</u>	<u>106,462</u>	<u>2,289</u>	<u>892,485</u>	<u>11,489</u>	<u>903,97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5,326</u>	<u>19,570</u>	<u>38,732</u>	<u>233,628</u>	<u>(2,052)</u>	<u>231,576</u>
銀行利息收入						80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4
融資成本						(16,5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513)</u>
除稅前溢利						<u>196,6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40	11,056	10	20,106	2,108	22,214
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304	-	-	304	-	30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2,823	-	-	12,823	-	12,823
過時及滯銷存貨	585	-	-	585	-	5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47	(6,196)	(6,049)	-	(6,0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3,774)	(3,774)	-	<u>(3,774)</u>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8,529	98,290	2,926	739,745	9,736	749,481
分部溢利/(虧損)	150,161	30,604	(6,903)	173,862	(987)	172,875
銀行利息收入						719
借予其他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7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02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4,777
融資成本						(12,3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85)
除稅前溢利						151,9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23	13,607	6	21,136	1,624	22,760
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95	-	-	95	-	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4,976	-	-	4,976	-	4,976
過時及滯銷存貨	1,478	-	-	1,478	-	1,4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33	-	933	-	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3,890	(7,964)	5,926	-	5,92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4,882)	(4,882)	-	(4,882)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81,891</u>	<u>292,208</u>	<u>743,017</u>	<u>1,717,116</u>	<u>29,907</u>	1,747,0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 預付租賃款項						5,0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40
– 其他						<u>1,580</u>
總資產						<u>1,855,663</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964	408,353	483,317	–	483,3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98,564	198,564	–	198,56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4,242</u>	<u>28,023</u>	<u>111,395</u>	<u>153,660</u>	<u>366</u>	<u>154,0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51,561</u>	<u>315,253</u>	<u>720,133</u>	<u>1,586,947</u>	<u>32,287</u>	1,619,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
– 預付租賃款項						5,1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2
– 其他						<u>1,291</u>
總資產						<u>1,657,676</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817	322,926	397,743	–	397,7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16,633	216,633	–	216,63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6,164</u>	<u>65,148</u>	<u>10,017</u>	<u>101,329</u>	<u>992</u>	<u>102,32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乃按提供服及交付貨品之地點列示。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乃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就固定資產及生物資產而言)、業務獲分配的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列示。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國家)	892,681	739,938	813,270	793,743
香港	-	-	6	2,780
美國	11,293	9,543	22,966	27,388
加拿大	-	-	10,815	7,719
	903,974	749,481	847,057	831,630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783,930	638,722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06,462	98,290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1,293	9,543
管理費收入	2,289	2,926
	903,974	749,48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84	6,8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1	2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4	460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204	4,785
	<u>16,333</u>	<u>12,341</u>

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日期，銀行貸款融資成本之金額(包括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分別達人民幣8,735,000元及人民幣6,079,000元。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2,382	26,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4	788
	<u>32,686</u>	<u>27,31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13)	-
	<u>(4,013)</u>	<u>112</u>
遞延稅項	839	(747)
	<u>29,512</u>	<u>26,679</u>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重續證書，繼續享有15%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另外三個年度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項減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18,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36,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36,000元)，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惟除稅後溢利減少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36,000元)。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04	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2,823	4,976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585	1,4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3,302	4,309
列為行政開支	1,309	1,088
核數師酬金	1,284	1,03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474,995	355,163
折舊	19,926	20,49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63	50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90	575
商譽減值	-	9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7,823	6,9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呆賬撥備撥回	(1,899)	(18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40)	(11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3,412	29,3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19	6,222
社會保險成本	13,706	12,188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3,664	79,673
	138,689	98,083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38,1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600,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00,8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0,8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8,902	148,936
91至180日	36,290	10,855
181至365日	14,993	7,063
超過365日	2,862	1,828
	<u>283,047</u>	<u>168,68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3,301	102,3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47	28,28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6,827	24,746
應付股東款項	798	3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9	7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95	72
	209,277	156,578
預收客戶賬款	12,513	10,042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之總額	1,821	—
	223,611	166,620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497	97,783
91至180日	1,529	510
181至365日	1,313	15
超過365日	8,962	4,031
	133,301	102,339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的概要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9。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18,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36,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稅務申索之結果。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36,000元)，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實行對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有利的新消防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0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95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1.545億元或20.6%。由於年內錄得高營業額，毛利約為人民幣3.809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2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6,270萬元或19.7%。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42%(二零一三年：42%)。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8.7%，至約人民幣2.27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5億元)。計入融資成本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1,51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使用之借款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08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0萬元)。除主要核心業務帶動溢利增長之外，本集團出售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該等股權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有關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260萬元。連同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減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94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4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37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85億元)，按年增加22.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7%。合同及訂單總額持續強勁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與經銷商共同努力開拓市場，重視投資於人力資源及提供售後服務，不斷透過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拓闊產品類別以及嚴格控制產品質量所致。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發展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5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30萬元)，按年增加8.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8%。本集團於衡山風景區提供的環保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表現保持穩定。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年內巴士費增加。

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建立中國新旅遊景點，持續多元化開拓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及開發主要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岳區天子山之旅遊及休閒業務，其中包括建設及開發旅遊景點及基建設施、物業發展及管理、經營及管理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旅遊電子商貿服務、旅遊資訊諮詢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以及股本投資。成立後，合營公司由傳奇旅遊擁有49%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500,000元由傳奇旅遊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天子山為中國湖南省著名景區，而南岳政府計劃興建新旅遊景點，促進區內旅遊業發展。成立合營公司讓本公司能獲得充足機會，參與旅遊項目，亦將有助拓闊本公司旅遊發展業務(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之盈利渠道，故對本公司有利。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兩個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

體相關產品)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7.43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1億元)，增幅為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有關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20%)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於年內，本集團亦收購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之數間公司的股權，藉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現有私募基金投資業務組合。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透過制定本地銷售政策及有效的經銷商獎勵計劃，生產能達到公認國際標準的消防警報系統產品，提高研發能力以推出具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藉此進一步加強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提升品牌建設及建立專業團隊，鞏固市場佔有率及增強競爭力。

本集團旅遊業發展業務將進一步受惠於環保巴士的車費增加及南岳區開通新高速公路及機場。本集團將豐富其旅遊項目，以從持續興盛的中國旅遊業中受惠。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一間創投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及林岩先生。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